



首页 > 大屠杀纪实 > 中外档案记载 > 正文页

图鉴历史

### 汤有才为其子等在煤炭港被日军集体屠杀呈文

http://www.sina.com.cn 2005年04月12日17:20

(1945年10月9日)

呈为子因公惨遭非命，请求备案，而便救济事：窃民汤有才，年六十八岁，所生一子名良江，在二十六年时，年二十五岁，并由二十二岁投入双龙巷邮政局管理邮包，迨至二十六年事变时，奉李局长命令，嘱民子良江在局看守。至冬月十二月，敌军到局用卡车将民子良江赶上卡车，运送到煤炭港，在江边江民[子]用机枪扫射，军民人等不计其数，其情人所共知，令人难忍。迨今敌人签降，顷阅钧府晓谕，布告人民所受痛苦，民伏思孤子汤良江，在事变敌军入城翌日，在双龙巷看管邮局被抓，惨遭非命，为此具文仰乞钧府电鉴，恩予赏准，将民子汤良江惨死备案，而便交涉，是为德便。上呈

南京市政府市长马

具呈人汤有才

年六十八岁，住中央党部

裴家桥十一号之一

(来源：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)

[【评论】](#) [【大小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 [【下载点通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

遇难同胞纪念馆新馆

热点推荐



南京大屠杀史实网站开通



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

▼ 向下 ▼



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征集电话：(86)025-86612230 E-Mail：nj1213@vip.sina.com

联合制作：新浪网 龙虎网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

Copyright © 1996 - 2005 SINA Inc.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新浪网